

新北市新莊區新泰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第二次代理教師

暨長期鐘點代課教師(1-3 招以上)甄選簡章

一、報名日期：

本次甄選為一次公告，多次甄選，第 1 次招考倘無人報名或報名未錄取時續辦第 2 次招考，第 2 次招考再無人報名或報名未錄取時續辦第 3 次招考，依此類推，報名時程如下：

甄選	公告期間	報名 (8:00-8:50)	筆試	口試 (10:00)	放榜 (14:00 前)
代理 1 招	115.08.10~ 115.08.16	115.08.17 (一)	採計本市 115 國 小教甄筆試成績	115.08.17 (一)	115.08.17 (一)
甄選	公告期間	報名 (8:00-8:50)	筆試	試教+口試 (10:00)	放榜 (14:00 前)
代理 2 招	115.08.10~ 115.08.17	115.08.18 (二)	-	115.08.18 (二)	115.08.18 (二)
代理 3 招 及以後	115.08.10~ 115.08.18	115.08.19 (三)	-	115.08.19 (三)	115.08.19 (三)
3 招以後~	~額滿為止	(一)-(五)	-	(一)-(五)	(一)-(五)

備註：代理教師第 3 招以後及長期鐘點代課第 3 招以後若仍有名額，會接續於每日的甄選時段繼續進行。

二、報名方式：一律以現場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附委託書】，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三、報名地點及電話：新北市新莊區新泰國民小學人事室（地址：新北市新莊區公園一路 91 號 2 樓）。（02）2997-1005 轉 223（教務處）或 224（人事室）。

四、報名表件：依各段招考公告日期下午 18:00 止，由應試者自行至本校網站下載，一律使用 A4 紙張格式列印，本校網址：<http://www.stps.ntpc.edu.tw/>

五、甄選科目及名額：

一、代理教師：(1 名)

1. 英語科 1 名：侍親留停缺 1 名(聘期自 115.9.1 至 116.7.31)，三年級 14 節、五年級 6 節。

◎備註：

1. 實際依教務處安排為準。

2. 倘有增減缺額，將於試前一日下午 4 時前公告於本校網站。

六、聘期：代理教師聘期自 115.9.1~116.7.31 止（實際代課期間均依市府規定）。

◎備取代理教師資格，依序遞補並保留資格至 115 年 12 月 01 日止。

七、甄選基本條件及資格

(一)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需在臺灣地區設籍

十年以上)。

(二)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9 條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情形。

(三)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33 條各款之情事者。(縱因事前未察覺而於放榜錄取簽約後發覺，應予以解聘。)

(四)依教育部修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3 條規定聘任。

(五)非退休教師或校長。

(六)具身心障礙身分者，優先審查。

(七)有相關教學經驗者擇優錄取，報名時請一併檢附相關教學經驗證明。

八、報名手續及應繳證件：

(一)1. 應試證(請貼上最近三個月內二吋正面照片)。

2. 繳交報名表(請詳填各欄，貼上最近三個月內，正面半身脫帽照片一張)。

3. 新北市政府辦理之 115 學年度國民小學教師聯合甄選筆試成績單(第 1 次甄選需檢附)。

4. 簡要自傳。

5. 身分證影本(出生地欄未註記或註記為大陸地區者，請附現戶個人戶籍謄本正本 1 份)。

6. 國小合格教師證書(第 2 次之後甄選者得免附)。

7. 修畢教育學程證明書。(參加第 2 次甄選者需檢附)。

8. 大學以上畢業證書。凡持國外學歷報考者，報名時需繳驗下列證件，始得依規定受理報名：

a. 已列入教育部參考名冊之國外學校資料影本。

b. 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證件影印本及法院公證之中譯本 1 份。

c. 以上所持國外學歷證件，準用教育部新修正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查證，若經查證不符或不具有擔任國民小學教師資格者，取消其資格。

9. 教育學分證明書。

10. 委託書。

11. 具結書。

注意事項：報名時間內所繳交表件未能完備、於本簡章報名時間截止前未完成報名程序者，均不予受理；各項證明文件及附件請在報名時攜帶正本繳驗，影本請依上列順序裝訂留存本校供教評會審查，錄取後如發現所附證件有偽造、變造者，一律予以解聘。

(二)繳交報名費：代理教師：免費；鐘點教師：免費。

九、甄選方式與計分比重：

(一)代理教師及鐘點教師 1 招

1. 筆試：佔 40 %

第 1 招採計本市「115 學年度國民小學教師聯合甄選筆試成績」。

2. 口試：佔 60 %

每人約 10 分鐘，以教育理念、專業素養、表達能力、發展潛力、儀容舉止等項目作綜合評定。

(二) 代理教師及鐘點教師 2 招之後

1. 試教：佔 40 %

第 2 招以後先進行試教(10 分鐘)，再接續進行口試。

以規劃適切教材、掌握教學重點、表達能力、多元評量方式、時間支配等項目作綜合評定。

(1)代理教師：請選擇英語課程準備。

2. 口試：佔 60 %

每人約 10 分鐘，以教育理念、專業素養、表達能力、發展潛力、儀容舉止等項目作綜合評定。

(三) 依普通科等科別之順序進行甄試(筆試+口試 及 試教+口試)，甄選順序及時間依當日公告進行。

(四) 特殊加分規定：為落實政府照護政策，凡持有身心障礙手冊（體格檢查需符合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標準，並檢附身心障礙及體格檢查表正、影本各一份，正本驗訖發還，影印本存查）或具原住民身分者，另加總成績 2 分，加分後總成績最高仍以 100 分。

(五) 成績計算=筆試(第 1 招)或試教(第 2 招以後)(40%)+口試(60%)+特殊加分(身心障礙人員或原住民資格)二人以上同分者，依筆試、口試等項先後之成績高低順序錄取，若依舊同分，以抽籤決定之。

十、甄選時間：依本簡章公告報名日期及時間。

十一、甄選地點：本校 3 樓會議室或當日公告之地點。

十二、錄取優先順序：

(一) 依所報類科別，按總成績高低錄取，若本校因增班或其他原因新增缺額，將優先由備取人員錄取。

(二) 經本校甄選後總成績未達 70 分者得不足額錄取，口試或試教成績任一科目如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

十三、錄取公告事宜：

甄選	甄選日期	成績公告	成績複查	報到時間
代理教師	115 年 8 月 17 日 至 額滿為止	報名當日 14:00 前	報名當日 15:00 前	報名當日 16:00 前

1. 成績複查請持准考證至本校人事室辦理。
2. 經公告錄取者，請攜帶學經歷等相關證件(1.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2. 教師證、3. 國民身分證及私章等)正本及影本各乙份，親自到本校人事室報到辦理簽約手續，逾時未報到者以棄權論，並註銷錄取資格（由備取者依序遞補）。
3. 正式錄取公告均以本校公佈欄公告為準，網站最新消息及成績寄達為輔，應試者可用電話查詢，但不得以錄取未送達提出異議。
4. 經錄取簽約後之本校代理教師，不得以請假方式前往大學、研究所進修學分或學位；聘任期間不能勝任教師工作者，經教評會審議後予以解聘。

十四、敘薪規定：

- (一) 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新北市立高中職及國民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如後續法規有修正，以新修正法規之規定為準。
- (二) 「合理員額經費加置」教師因係屬於教育部補助款支應，非屬本市編制內教師，其相關權益及福利依新北市政府規定辦理。
- (三) 此次甄選者若為鐘點教師，薪水以每節新臺幣 405 元計算，如有變更依市府公告規定給薪。

十五、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而致上述日程需作變更，悉公佈於本校校網公佈欄。

十六、本報名表所蒐集個人資料，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只針對本甄選之目的進行蒐集、處理及利用，不作其他用途。

十七、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通過後實施，如有未盡事宜，均依相關法令辦理；並得補充修正之。

十八、附則：

- (一) 經甄試錄取之鐘點教師，若發現資格不符，或證件有偽造、變造情事，或到職後無法辦理核薪者，均應無條件自到職日起自動解職，應考人不得要求任何補償及異議，並應放棄先訴抗辯權。若涉及刑責，由應徵者自行負責。
- (二) 甄試完成後，依甄選總成績高低順序列冊提送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正額錄取及備取候用人員。
- (三) 申訴專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電話 02-29603456 話務人員分機 9

新北市新莊區新泰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2 次代理教師暨長期鐘點教師
甄選報名表

編號：_____（由本校填寫） _____年____月____日填表

姓名		身份證字號	性 別	出生年月日	貼相片處 請貼最近三個月 內 之兩吋半身 正面相片	
地址			電 話 (須可聯絡)	現 職		
學歷		主修：	年 月 至 年 月	畢業證書字號	教師證字號	
		輔系：				
收件 審查	() 1. 115 年本市國小教師聯合甄選筆試成績通知單 () 2. 簡要自傳 () 3. 國民身分證 () 4. 國小合格教師證 () 5. 大學以上畢業證書 () 6. 修畢教育學程證明書 () 7. 具結書 () 8. 委託書 () 10. 其他：_____					核章
						☐ 合格 ☐ 不符
注意事項： 1. 請填妥本表資料，報名時各項證件請以 A4 自行影印並依序整理成冊 2. 有關證件以原始證件為準，驗畢發還，留影印本。 3. 審核如有異議，得於報名當天以書面檢附有關證件，立即送審核人員審核。 4. 外國學歷證件須先完成驗證，否則不予承認。						
繳 費	代理教師：免費 鐘點教師：免費					
報 考 缺	1. () 代理教師： ☐ 英語科任 2. () 鐘點教師：					
發 證	發給應試證 報考人簽收：_____					

科別： ☐ 一般教師 ☐ 音樂科教師 ☐ 特教科代理教師	甄 選 人 姓 名	新北市新莊區新泰國小 應試證 115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次 代理代課、長期鐘點教師甄選
	照片欄： 自貼最近三個月內 脫帽正面半身二吋照片	
編 號：		

※ 注 意 事 項 ※

甄選地點：新北市新莊區新泰國民小學

時 間：口試：115 年 月 日上午 時 分起

地 址：新北市新莊區公園一路 91 號

電 話：29971005~7 轉 224(人事室)或 223(教務處)

1. 甄選者請攜帶國民身份證及本應試證
2. 遲到者應於口試各階段最後一名完成應試前完成甄試，不再接受補甄試。
3. 遇天然災害為人力所不能抗拒而需延期時，請依本校通知或公告日期另行應試。

新北市新莊區新泰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第_____次代理代課/長期鐘點教師甄選簡要自傳

姓名：_____

一、曾參加之學校或社會社團：

二、曾參加之進修活動（例如成人才藝班、讀書會、大專院校旁聽課程）：

三、工作經歷及優良事蹟(曾任職科別或擔任導師年級)：

四、專長及興趣：

五、教學理念：

六、選擇本校的原因，對本校的期待與發展計劃：

(可自行增列版面)

委 託 書

立委託書人_____因☐出國、☐重病、
☐其他（_____）

確實無法親自報名 貴校

115 學年度第____次國小代理代課/長期鐘點教師甄試

特委託_____代為辦理報名手續。

此致

新北市新莊區新泰國民小學

委 託 人：（簽章）
住 址：
電 話：
身份證統一編號：

受 委 託 人：（簽章）
住 址：
電 話：
身份證統一編號：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註：原因請於☐中以✓方式填寫，原因為其他者，請於（ ）中填明原因。

具 結 書

具結人_____應聘為新北市新莊區新泰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代理代課/長期鐘點教師，茲聲明本人確無「教師法」第 19 條所稱「不得聘任為教師」之情形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及第 33 條規定不得為教育人員各項情事，若有違反，或有不實情事者，願負法律及契約責任，並依政府資訊公開法授權有關機關查證及依甄選簡章之規定辦理，特立具結書為證。

此 致

新北市 新莊 區 新泰 國民小學

具結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所在地：

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